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特来电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金额为预估数，同时相关项目周期较长，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目前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的有关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战略，打造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新高地，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基建”建设，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江西公司”）于近日签署《合作协议》，国家电投江西公司与特来电拟成立江西国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分别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或《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江西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及充电网的建设。

本次签订的协议均为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对手方介绍

1、赣州市人民政府

赣州市人民政府是江西省赣州市的一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0.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成龙，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电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能源销售、电站服务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亚亮，注册资本金338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现归属市交通局管理，主要从事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70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炜，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性地产、金融服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充电桩建设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吉安市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发展和改革和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为宜春市最大的综合性投融资集团，由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注册资本金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杨荣辉，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租赁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政府及企业不存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关系，近三年内亦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来电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电投江西公司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1) 合作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和特来电拟在赣州市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新能源基地项目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项目，项目一期总投资35亿元，在江西省所有地级市拓展业务，共同承接江西省充电基础设施“新基建”的建设，建立江西区域新能源和新交通双向深度融合的新产业。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赣州市人民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支持合资公司在赣州开展充电桩业务。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和特来电负责合资公司的组建，负责项目的建设。

(3) 其他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各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签订相关合同，完善并细化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资公司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拟签署的《九江区域充电网投资合作意向书》

(1) 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九江市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推进项目相关工作，规划未来五年投资6亿元，打造九江区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网络。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协助提供政策支持和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支持合资公司在九江开展充电桩业务。合资公司负责为新公司充电设施的技术、产品、服务、运营等提供支持及项目的投建。

(3)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资公司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上饶市区域充电网投资意向书》

(1) 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上饶市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推进项目相关工作，规划未来五年投资6亿元，打造上饶区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网络。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提供政策支持和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支持合资公司在上饶开展充电桩业务。合资公司负责为新公司充电设施的技术、产品、服务、运营等提供支持及项目的投建。

(3) 其他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4、合资公司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1) 合作主要内容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通过国有平台公司与合资公司在吉安市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共同承接吉安充电基础设施“新基建”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打造吉安区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网络。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提供政策支持和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支持合资公司在吉安开展充电桩业务。合资公司负责为新公司充电设施的技术、产品、服务、运营等提供支持及项目的投建。

(3) 其他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签订相关合同，完善并细化双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5、合资公司与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宜春市区域充电网投资意向书》

(1) 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宜春市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推进项目相关工作，打造宜春区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网络。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提供政策支持和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支持合资

公司在宜春开展充电桩业务。合资公司负责为新公司充电设施的技术、产品、服务、运营等提供支持及项目的投建。

（3）其他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同年5月，国家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国家“新基建”重点投入的七大方向之一。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框架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及完善公司在充电领域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对公司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将根据合作业务具体约定合作模式签署相关细节协议。

2、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充电网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执行情况
1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	《投资协议书》	2017年9月18日	2017-084	于2018年3月12日在宜昌市西陵区合资成立了宜昌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15日	2017-087	正常履行
3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16日	2017-088	终止
4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31日	2017-096	正常履行
5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8年10月8日	2018-071	正常履行
6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4月18日	2019-014	正常履行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5月19日	2020-039	尚未生效
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特来电与华为签署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	2020-045	正常履行
9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子公司特来电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8月10日	2020-065	正常履行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高级管理人Helmut Bruno Rebstock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99,996股。

（2）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九江区域充电网投资合作意向书》、《上饶市区域充电网投资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宜春市区域充电网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